广元市新改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改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养护类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改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网上申报**

 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一次性申报该阶段所有相关审批事项。

 市发改委负责审核项目码。

**辅导报件**

 市联审中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标准。

**统一受理**

 预审合格，市联审中心出具《受理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申报材料的保管和运用。

**重新申报**

 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并联审批**

 市联审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联合预审**

 市联审中心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档一致）。

**一窗出件**

审批结论上传系统并送达市联审中心。

**其他情况**

告知承诺；重新申报；审批终止。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招标文件

6.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报告

7.评标报告

8.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0.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改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 |  |
| 建设地址 |  |
| 设计单位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固定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申报事项 | 主干事项 | 事项名称 | 申报材料 | 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并行办理事项 |  |  |  |
|  |  |  |
| 受理情况 | 受理时间 |  | 受理人员 |  |
| 审批时限 |  | 咨询电话 |  |
|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组长： 年 月 日 |
| 办结结果 | 审批结果 |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
| 1. |  |  |
| 2. |  |  |
| 3. |  |  |
| 收费情况 |  |
| 备 注 |  |